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12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